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妙可蓝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开披露，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回购注销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 (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2、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5、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6、2021年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1、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万股，回购价格17.23元/股，回购价款共计51.69万元。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3、2022年3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7.23元/股，回购金额为51.69万元。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回购款全部为自有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王高平

经办律师: \_\_\_\_\_

邓颖

2022年3月23日